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陈汉文先生和赵磊先生对照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自查，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确认》，确认符合有关独立性要求。结合公司核查情况，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性自查确认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职要求。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